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02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600193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145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027号
报告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96,055,041.83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姜海成（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50001 吕铜钟（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070042
姜海成、吕铜钟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2月0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

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27 号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经济行为已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6]2500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60.20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05.50 万元，增值额为 37,945.30 万元，增值率为 2,285.5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27 号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注册资本：11,76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1,7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72811715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瞬科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A1638 室

法定代表人：盛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NQF04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智能、信息、工业、物联网、自动化、计算机、通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服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维修，商务咨询，集成电路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吉瞬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系由自然人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四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锋	40.00	40.00	40%
2	李晖	20.00	20.00	20%
3	黄松	20.00	20.00	20%
4	王青松	20.00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1,657.00	1,657.00	82.85%

(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雷科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000 号 4 幢 42055 室

法定代表人：盛锋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NAL6L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7.15%	143.00	7.15%
2	盛锋	80.00	4.00%	80.00	4.00%
3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1,657.00	82.85%	1,657.00	82.8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4	李晖	40.00	2.00%	40.00	2.00%
5	王青松	40.00	2.00%	40.00	2.00%
6	黄松	40.00	2.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企业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409.81	15,434.37
负债合计	10,464.87	9,959.14
所有者权益	6,944.94	5,475.2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94.13	14,333.32
二、利润总额	1,685.49	2,744.11
三、净利润	1,489.36	2,408.00

企业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410.27	19,308.89
负债合计	10,526.40	11,112.94
所有者权益	12,883.86	8,19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3.86	8,195.9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14.45	21,779.39
二、利润总额	5,140.61	4,590.19
三、净利润	4,438.48	3,989.7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48	4,044.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财务状况

企业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20	2,011.19
非流动资产	1,657.00	1,519.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57.00	1,488.60
使用权资产	-	30.51
资产总计	1,705.20	3,530.30
流动负债	45.00	2,289.3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5.00	2,289.39
所有者权益	1,660.20	1,240.9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0.18	0.0004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0.82	90.8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0.97	0.91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	-	-
加：其他收益	21.54	-
投资收益	602.05	3,933.90
二、营业利润	561.62	3,842.13
加：营业外收入	0.12	-
减：营业外支出	-	3.28
三、利润总额	561.74	3,838.85
减：所得税费用	142.45	24.30
四、净利润	419.29	3,814.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

字[2026]25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业务情况

吉瞬科技仅为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被评估单位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6]2500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60.20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20
非流动资产	1,657.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57.00
资产总计	1,705.20
流动负债	45.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5.00
所有者权益	1,660.20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7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公布）；

8.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6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7 号修改）；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3）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持股平台，公司收入均来自对底层标的公司的股权，其自身无业务团队、无核心技术、无客户资源，无法通过独立经营

产生持续、可预测收益。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单一持股平台的价值完全依附于底层标的资产，其自身无独立业务模式、财务特征及市场交易属性。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对象稀缺、交易数据不可比、参数测算失真。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82.85%	收益法、市场法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与之相匹配的评估方法。首先需了解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重，再根

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4）负债

负债为应交税费。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

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3.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5.20 万元，评估值 39,650.50 万元，增值额为 37,945.30 万元，增值率为 2,225.26%；负债账面价值为 45.00 万元，评估值为 45.00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660.20 万元，评估值 39,605.50 万元，增值额为 37,945.30 万元，增值率为 2,285.58 %。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20	48.20	-	-
非流动资产	1,657.00	39,602.30	37,945.30	2,29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57.00	39,602.30	37,945.30	2,290.00
资产总计	1,705.20	39,650.50	37,945.30	2,225.26
流动负债	45.00	45.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5.00	45.00	-	-
所有者权益	1,660.20	39,605.50	37,945.30	2,285.5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

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租赁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1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1号6楼	195.80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次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不能履约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七）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八）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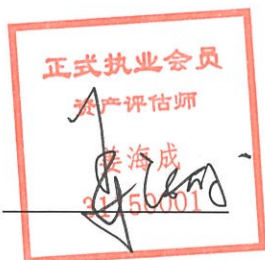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